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1.5T 核磁共振、GE DSA 三台设备三年整机维保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1.5T 核磁共振、GE DSA 三台设备三年整机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河南省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省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招标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10月24 日至 2029 年 10 月23日止（三年）。

2. 乙方服务内容：

设备服务清单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西门子 CT	台	1	1225500	1225500	
2	西门子 1.5T 核磁	台	1	830600	830600	
3	GE DSA	台	1	1391650	1391650	
合计					3447750	

2.1 乙方对项目中的设备一年内提供保养四次，其中一次为深度保养，包含保养耗材的更换。

2.2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四次保养和不限次数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用及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2.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专线报修热线，技术专家 24 小时在线支持。当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进行电话指导。如电话指导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派工程师 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故障检修，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配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对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且 24 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 75%。

2.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其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符合环保、计量检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每次现场维修将填写维修记录单，并由科室签字记录在案。

2.7 乙方工程师应为科室操作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方面的问题解答和培训、安全隐患方面建议和改进措施。

3. 服务方式：

3.1 服务类型：采用全年全包式维保，乙方为甲方指定设备提供免费定期巡检、免费故障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合格配件（西门子 CT、1.5T 核磁共振设备更换所有配件，必须为原

厂配件；GE DSA 设备更换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承担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人工、配件、上门、交通等费用。

3.2 定期保养：乙方制定保养计划， 一年内提供保养四次，其中一次为深度保养，包含保养耗材的更换。

3.3 故障应急维修：设备发生故障（含突发停机）时，甲方紧急报修后，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如果远程不能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安排资深工程师 24 小时内上门现场维修。

3.4 远程支持：乙方为甲方开通 7×24 小时专属报修热线，提供全年无休远程技术指导、故障排查、软件调试等服务，远程可解决的故障即时处理。

3.5 配件保障：更换配件均为原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配件，更换后提供配件合格证明，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管。

4.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维保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4.3 甲方有义务协调设备购进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4.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购进单位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5.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医院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维修数据情况，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5.4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5.5 维修保养要求：每年为设备至少提供四次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系统整体运行工况、基础参数检查；设备成像图像质量校验与校准；球管运行损耗、使用状态专项检测；设备软件系统、程序版本、运行稳定性核查；设备电气环境、线路安全、接地性能检测；整机防尘、防腐蚀、运行工况清洁养护，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及保养清单。乙方在维修、保养等服务中应当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修、保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6 乙方保证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不低于 95%，且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停机每超出 1 日，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2 日。

5.7 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须负责本项目 3 台设备每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甲方须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全部检定相关费用（含检定费、上门费、证书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委托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须经甲方认可。

5.8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维修、保养甲方设备所产生的差旅费、车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车费。

5.9 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人员或财产事故，应由乙方自己负责。

5.10 维修或者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乙方须委托经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开展全项性能、防护检测，出具合格有效的正式检测报告；未取得合规检测合格报告前，设备不得交付采购人投入临床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合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11 本项目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履约全周期内所有设备维保记录、巡检台账、保养报告、检测资料、整改档案、系统备份数据等全部资料，统一整理、装订成册、归档移交甲方，同步提供电子备份资料，否则视为未完成履约。

6.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3447750.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一年报价：￥1,149,25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二年报价：￥1,149,25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三年报价：￥1,149,25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款按照一年一付，即一年保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年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付款。如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9. 信息保密：

9.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维护过程中可能从甲方设备存取、查看包括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如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名字、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应保证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且乙方应保证知悉这些信息的员工尽到永久保密义务，如因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10.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提供的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10.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因政策原因或更新设备可终止服务合同，以最后一次服务时间结算维保费。

10.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带来的损失。

10.5 因乙方自身原因服务响应不及时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因乙方响应不及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一年维保服务费的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应依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

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12.1 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东段59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4日

电　　话：0373-3029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41001561710050001336

乙　　方：河南省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乡街交叉口东北角迎宾大厦一期公元国际1215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4日

电　　话：1573693588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　　号：41070101010006940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2

中标人：河南省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西门子 1.5T 核磁和 GE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方式，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和向相关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9 月 24 日

中标内容

采购单位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中标单位		河南省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西门子 1.5T 核磁和 GE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范围		西门子 CT、1.5T 核磁共振、GE DSA 三台设备三年期整机维保服务采购，包含设备巡检、预防性保养、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技术支持等维保内容，包含配件、差旅费用、人工服务等。各设备具体招标范围如下：1. 西门子 CT（SOMATOM Definition AS）：包含探测器、高压油箱等除球管外所有备件；2. 西门子 1.5T 核磁（Magnetom ESSENZA）：包含精密空调、磁体、液氦等所有备件（磁体提供维修服务，液氦除失超外，保证出场时液氦面不低于进场液面高度）；3. GE DSA（Optima IGS Mega）：整机全保，含原厂全新球管、高压油箱、平板探测器等所有备件，同步包含配套 AW 工作站、第三方高压注射器，所有配件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正品。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	小写：3447750.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